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 7 名，实际到会董事 7 名，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王崇恩先生。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全资子公司东莞市莞深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莞深高速建设公司”）增资 37,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莞深高速建设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资本公积为 37,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莞深高速建设公司 100% 的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 日